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湘职改办〔2020〕3号

关于做好全省事业单位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 申报与管理的通知

各州市、省直管县（市）职改办，省直有关厅局（省属高校）人事（职改）部门，各高评会组建单位：

为贯彻中央和省委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0 条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67 号）相关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全省事业单位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申报与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事业单位原则上应完成岗位设置，在空缺岗位范围内申报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

(二) 下放高级职称评审职数审核权限，充分发挥市州、省直主管厅局及用人单位自审初核作用。

(三) 通过抽查、备案、专项巡查等方式，加强对高级职称评审职数审核权限下放后的监管。

二、申报具体要求

(一) 有空缺岗位单位的申报

用人单位根据岗位设置和人员聘任情况，科学确定当年度高级职称申报评审职数，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填写本单位《____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汇总表》(附件 1) 及《____年度事业单位政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附件 2)，并附公示情况截图，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报市州职改办、省直主管厅局人事(职改)部门予以审核。

(二) 无空缺岗位单位的申报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以下情况可由用人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相关表格，经市州、省直主管厅局同意后汇总报省职改办。

1. 国家或省重大科研专项、重点学科、战略性新兴产业、文艺领域等急需紧缺人才，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定服务年限的，所在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____年度事业单位特殊情况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____年度事业单位特殊情况申报高级职称花名册》(附件 3-1、3-2)。

2. 按照“退多补少”的原则，用人单位根据现在岗在聘下

一评审年度年底前退休的高级职称人数，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____年度事业单位“退多补少”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事业单位高级岗位____年底前退休人员花名册》（附件 4-1、4-2）。国家已明确“即评即聘”系列（专业）除外。

（三）单列评审职数的申报

根据《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0 条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67 号）规定，以下情况可优先使用单位空缺岗位，无空缺岗位的可申请单列评审职数。由用人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____年度事业单位特殊情况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____年度事业单位特殊情况申报高级职称花名册》（附件 3-1、3-2），经市州、省直主管厅局同意后汇总报省职改办。

1. 依托我省重点学科、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或通过省级引才工程（含备案的其他引才工程），从境外引进来湘创新创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

2. 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累计服务满 20 年且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中小学教师、基层卫生系列除外）、扎根基层（与基层单位签订 5 年及以上服务期）特别优秀的青年博士。

3. 经考核合格出站的博士后科研人员。

（四）有关事项

1. 已聘任相应职称（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申报同层级另一职称，且不受岗位职数限制。

2. 已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的高校和医院在空缺岗位范围内，

自主确定当年度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职数，并自主开展职称评审。

3. 事业单位聘用专业技术人才实行按岗聘用，原则上应在本事业单位岗位职数范围内予以聘任。对于急需紧缺、“退多补少”等使用特殊政策超岗评审职数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事业单位在岗位出现空缺时优先聘用。

4.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高级职称实行比例单列、总量控制，不占当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各市州人社局会同财政和教育、卫健、农业农村、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当地基层高级职称评审总量规划及每年度相关系列（专业）评审数量计划，报省人社厅备案。

三、强化审核管理

（一）市州职改办、省直主管厅局人事（职改）部门在审核本地区本部门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时，应仔细比对申报单位“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现有高级职称人数”“实聘人数”“未聘人数”“空余岗位数”等，并严格检查公示情况。要明确审核责任主体，负责审核的各级责任人（含经办人、复核人、批准人等）须实名签署审查意见，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凡超岗申报评审的，该单位所评职称不予备案。若已完成备案的，单位不允许再申报参评职称，直至超岗评定职称职数全部消化，出现空岗后方可启动职称评审。

（二）市州职改办、省直主管厅局（省属高校）人事（职改）

部门提交当年度申报参评材料时，需同时向系列（专业）职改办和省职改办提交汇总后的本地区本部门《____年度事业单位____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附件5）。各系列（专业）职改办应严格对照附件5，在核复的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范围内接收申报参评材料。省直主管厅局（省属高校）人事（职改）部门还需向省职改办提交本部门汇总后的附件1、2，以及职称申报评审职数公示截图佐证材料备案。

（三）省职改办按照10%-15%的比例抽查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相关情况。根据抽查、备案、事管部门岗位异动情况以及群众反映或舆情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凡职数审核不认真、不严谨、不规范的市州、单位，省职改办收回下放的审核权限，并将职数审核情况定期予以通报。

- 附件：1. ____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汇总表
2. ____年度事业单位政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 3-1. ____年度事业单位特殊情况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 3-2. ____年度事业单位特殊情况申报高级职称花名册
- 4-1. ____年度事业单位“退多补少”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 4-2. 事业单位高级岗位_____年底前退休人员花名册
5. _____年度事业单位_____系列（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附件 1

____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		现有高级职称人数		实聘人数		未聘人数		空余岗位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单位申报数及核准数										
单位名称	申报系列	申报数		核准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市州或省直主管厅局 意见	共核准：评审职数正高 名，副高 名。									
	经办人：	复核人：	批准人：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一式 2 份 [一份存市州职改办、省直主管厅局人事（职改）部门，一份存填报单位]，由用人单位填写并报送市州职改办、省直主管厅局人事（职改）部门（附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2.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现有高级职称人数”“实聘人数”“空余岗位数”填报依据为提交表格前日期的《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认定表》（省直单位）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的《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市州）。各单位“未聘人数”须包括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但未聘人员数。
3. “现有高级职称人数”“实聘人数”填写不包括“双肩挑”和管理岗位有职称人员。

附件 2

年度事业单位政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按结构比例核准政工高级职称数		现有政工高级职称人数		实聘政工高级职称人数		未聘政工高级职称人数		政工空余岗位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申报数及核准数										
单位名称	申报数				核准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市州或省直主管厅局 意见			共核准：评审职数正高 名，副高 名。 经办人： 复核人： 批准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注：1. 此表一式 2 份 [一份存市州职改办、省直主管厅局人事（职改）部门，一份存填报单位]，由用人单位填写并报送市州职改办、省直主管厅局人事（职改）部门（附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2. “按结构比例核准政工高级职称数”“现有政工高级职称人数”“实聘政工高级职称人数”“政工空余岗位数”填报依据为提交表格前一日的《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认定表》（省直单位）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的《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市州）。各单位“未聘人数”须包括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但未聘人员数。

附件 3-1

年度事业单位特殊情况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		实聘人数		未聘人数		超岗情况		申报类别人才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单位申报数及省职改办核准数										
单位名称	申报系列	申报数		核准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省职改办意见	共核准：评审职数正高 名，副高 名。 经办人： 复核人： 批准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 2 份（一份存省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附在专项报告后，由市州、省直主管厅局填写并报送省职改办（附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2.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实聘人数”“超岗情况”填报依据为提交表格前一日的《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认定表》（省直单位）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的《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市州）。各单位“未聘人数”须包括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但未聘人员数。

3. “实聘人数”填写不包括“双肩挑”和管理岗位有职称人员。

4. 此表分类别分别填报，申报类别为：“急需紧缺人才”“境外引进人才”“博士后科研人员”“长期扎根基层人才”。

附件 3-2

年度事业单位特殊情况申报高级职称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拟申报职称名称	类别描述
合计： 人。				

注：1. 事业单位申报特殊情况高级职称评审职数时，该表附在专项报告后，由市州、省直主管厅局填写并报送省职改办（附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2. 类别描述为：“急需紧缺人才”“境外引进人才”“博士后科研人员”“长期扎根基层人才”，其中，“急需紧缺人才”需标明“重大科研专项”“重点学科”“战略性新兴产业”“文艺领域”。

附件 4 -1

年度事业单位“退多补少”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		实聘人数		未聘人数		超岗情况		— 年底前 退休人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单位申报数及省职改办核准数										
单位名称	申报系列	申报数		核准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省职改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核准：评审职数正高 名，副高 名。</p> <p>经办人： 复核人： 批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 此表一式 2 份（一份存省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附在专项报告后，由市州、省直主管厅局填写并报送省职改办（附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2.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实聘人数”“超岗情况”填报依据为提交表格前一日的《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认定表》（省直单位）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的《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市州）。各单位“未聘人数”须包括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但未聘人员数。

3. “实聘人数”填写不包括“双肩挑”和管理岗位有职称人员。

附件 4-2

事业单位高级岗位_____年底前退休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退休时间	现高级职称
合计： 人。				

注：事业单位申报“退多补少”高级职称评审职数时，该表附在专项报告后，由市州、省直主管厅局填写并报送省职改办（附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附件 5

____年度事业单位____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核准的评审总职数		申报专业	申报评审职数		评审职数类别		实际交材料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申报单位 1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申报单位 2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申报单位 3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								
合 计									

注: 1. 此表一式 2 份(提交高级职称材料时, 一份交省职改办, 一份交评审机构), 由市州、省直主管厅局填写。

2. “申报专业”按“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的分支专业名称规范填报。

3. “评审职数类别”栏内, 需标明“正常申报”“急需紧缺人才”“退多补少”“境外引进人才”“博士后科研人才”“长期扎根基层人才”等。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
